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未来和谐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楼、4 楼
Tel: +86 755-2622 4888 Fax: +86 755-2622 4111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七、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4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公司的税务	5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57
十八、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5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主办券商	64
二十一、结论	65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未来和谐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未来和谐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未来和谐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就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贵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

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及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贵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 本所同意贵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除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未来物业	指	河南未来和谐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谐有限	指	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未来房产	指	郑州未来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郑州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融晖众达	指	深圳市前海融晖众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八达威物业	指	河南省八达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达威集团	指	河南省八达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未来实业	指	深圳前海未来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龙泉实业	指	河南龙泉实业有限公司
龙泉地产	指	郑州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众信置业	指	河南众信置业有限公司
豫中建工集团	指	河南豫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豫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华之尚	指	郑州华之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适用的《河南未来和谐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8]4811007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河南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豫永华评报字（2018）第 008 号《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未来和谐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基准日	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 月-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证券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华评估公司	指	河南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我国、境内、中国、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除非另有说明，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8年4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并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侯绪龙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在内的一系列议案，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批准。

（二）对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系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作出，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公司进行本次挂牌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鉴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和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应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前身和谐有限于2005年10月13日在郑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1010114102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8年3月30日，公司经整体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101007805436387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侯绪龙，住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未来国际25号楼23层，营业期限长期。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挂牌为公司首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和谐有限于2005年10月13日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系以和谐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381,383.29元折合1,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3月30日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805436387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系由和谐有限按经审计的

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自和谐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876,693.22元、23,866,321.00元和7,069,183.32，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为住宅物业、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该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09%、95.34%和95.9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未出现被依法撤销、申请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宣告破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决策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2. 合法规范经营

（1）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证明》载明，河南未来和谐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05436387，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住所未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未来国际 25 楼 23 层，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 2016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记录。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直属分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信用证明》载明，河南未来和谐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至今能够在郑州市郑东新区（注册地）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十六、公司的税务”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2）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公司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从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曾发行新股，亦未发生股份转让之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中信建投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负责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就公司的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方面进行持续督导。中信建投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未来和谐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示，中信建投取得了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券商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未来物业系由和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30日，公司依法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设立过程如下：

2018年3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专审字〔2018〕4811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和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8,381,383.29元。

2018年3月1日，河南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永华评报字（2018）第008号《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和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4,168,826.02元。

2018年3月2日，和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和谐有限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和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11月30日（变更基准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18,381,383.29元折成1,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和谐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18年3月10日，和谐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8年3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8]4811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16日止，河南未来和谐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18,381,383.29元（评估

值 24,168,826.02 元)，作价人民币 18,381,383.29 元，其中人民币 1,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8,381,383.29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8 年 3 月 18 日，未来物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变更基准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18,381,383.29 元折成 1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同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河南未来和谐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河南未来和谐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未来房产	7,900,000	79.00
2	融晖众达	2,100,000	2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和谐有限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股改基准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和谐有限未分配利润为-910,490.74 元。因此，和谐有限股改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住宅物业、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期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金额分别为1,646,595.50元、6,075,424.97元及840,750.2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7%、25.46%及11.89%，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以及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经营其产品和服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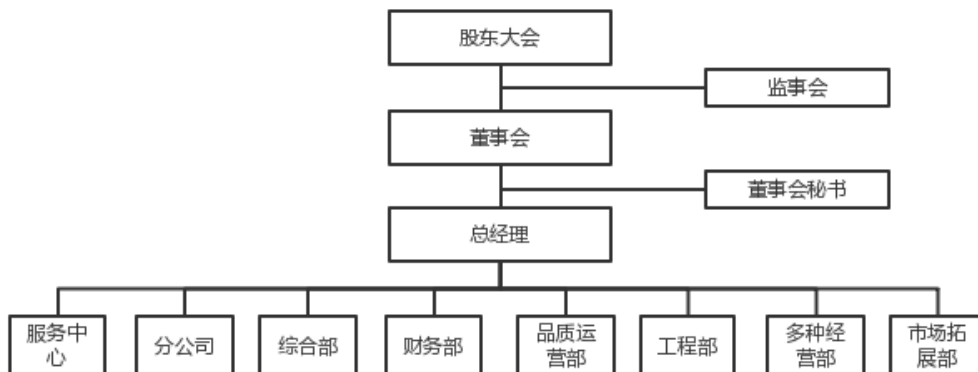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系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公司独立自主地决定公司人员的聘用和解聘。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机构设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公司各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和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2005年10月，和谐有限设立

根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取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2005年9月26日，

郑州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胡杰共同签署《郑州未来和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和谐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郑州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胡杰出资 10 万元，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内档及两份《缴存入资资金凭证》，郑州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胡杰已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缴纳认缴出资额 90 万元及 1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瑞华专函字[2018]48110001 号《关于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核查说明》，确认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05 年 9 月 13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和谐有限的设立登记，和谐有限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 41010114102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谐有限设立时的全称为郑州未来和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后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更名为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和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2	胡杰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设立时营业执照的核发日期为 2005 年 9 月 13 日，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3 日以及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不一致。

关于公司的成立时间，根据《公司法》第七条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但和谐有限在 2011 年 8 月 15 日更换营业执照时，郑州市工商局重新核发了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0 月 13 日的营业执照，视为对公司成立日期的重新确认，且该成立日期与和谐有限设立时章程中约定的经营期限起始日一致，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0 月 13 日。原营业执照的核发日期早于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的情形已经工商行政部门修正，该瑕疵不影响和谐有限的合法设立。

（二）201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0 日，和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杰将所持

有的和谐有限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郑州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日，双方签署了《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杰将所持有的和谐有限 10%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郑州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和谐有限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州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2011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未见唯一股东郑州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做出的相关股东决定，仅有一份未经唯一股东郑州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的章程修正案，载明：

根据 2011 年 8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1、将原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一人有限公司的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2、将原章程第八条修改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及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郑州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万元/货币	100%	2011 年 8 月 29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未来房产出具确认书，对本次增资的股东决定及章程修正案予以追认及确认。

2011 年 8 月 30 日，河南省昶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昶昊验字（2011）第 A1108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郑州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 日，和谐有限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和谐

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州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四）2017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未来房产（2012年1月13日，郑州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郑州未来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融晖众达签署了《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未来房产以现金98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49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90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融晖众达以现金42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21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10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17年11月9日，未来房产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同日，未来房产与融晖众达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在广发银行所开立账户出具的银行回单显示，和谐有限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未来房产的出资款980万元、融晖众达的出资款420万元，共计1,400万元；其中，7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14日，和谐有限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和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未来房产	790.00	79.00
2	融晖众达	210.00	2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2018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和谐有限于2018年3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以及存续期间的历次出资均已实际缴纳完毕；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变更均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未来物业系由和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未来房产和融晖众达，目前均为公司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述“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均为公司设立的发起人，公司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未来房产	790.00	79.00
2	融晖众达	210.00	2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来房产

未来房产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614715967E，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 19 号未来集团大厦，法定代表人王现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11 月 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用房的建造、销售、租赁；建材销售；工程咨询；产业园与特色小镇开发运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来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泉实业	3,750	75
2	王现伟	1,250	25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未来房产出具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来房产目前不存在经营异

常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未来房产所持公司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未来房产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融晖众达

融晖众达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44030034985560XU，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涛，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晖众达的合伙人共 31 名，其认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位/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赵涛	融晖众达合伙人	142.86	2.86	普通合伙人
2	赵爽	河南众信置业经理	1,616.64	32.33	有限合伙人
3	耿君伟	未来房产开发专员	654.76	13.10	有限合伙人
4	杨诚	八达威集团副总经理	285.71	5.71	有限合伙人
5	渠永威	未来房产成本合约中心总监	273.81	5.48	有限合伙人
6	贺进勇	未来房产副总经理（已离职）	142.86	2.86	有限合伙人
7	陈瑶冰	八达威物业财务总监	142.86	2.86	有限合伙人
8	张广明	未来房产工程技术总监	130.95	2.62	有限合伙人
9	乔春霞	未来房产行政人事总监	119.05	2.38	有限合伙人
10	王雷	未来房产开发主管	119.05	2.38	有限合伙人
11	张发现	未来房产开发中心总经理	119.05	2.38	有限合伙人
12	柳建军	八达威物业总管（已离职）	119.05	2.38	有限合伙人
13	周璟	未来房产审计法务总监	119.05	2.38	有限合伙人
14	胡卫新	河南众信置业副总经理	107.14	2.14	有限合伙人
15	赵博	公司董事	95.24	1.9	有限合伙人
16	赵紫涵	未来房产人资经理	95.24	1.9	有限合伙人
17	胡利杰	豫中建工集团材料员	71.43	1.43	有限合伙人
18	孙伟	八达威集团财务经理	71.43	1.43	有限合伙人
19	邢充旗	公司总经理助理	59.52	1.19	有限合伙人

20	翟旭东	河南众信置业工程主管	47.62	0.95	有限合伙人
21	张艳玲	公司综合部经理	47.62	0.95	有限合伙人
22	张冰冰	公司董秘	47.62	0.95	有限合伙人
23	杨晶巧	未来房产行政主管	47.62	0.95	有限合伙人
24	胡利沙	豫中建工集团技术员	47.62	0.95	有限合伙人
25	李靖	许昌未来房地产项目副总	47.62	0.95	有限合伙人
26	顾汉军	郑州华之尚客服经理	47.62	0.95	有限合伙人
27	胡凯	未来房产采购经理	47.62	0.95	有限合伙人
28	张中伟	未来房产物业总经理（已离职）	47.62	0.95	有限合伙人
29	陈姗姗	公司会计	38.1	0.76	有限合伙人
30	霍广剑	未来房产工程经理（已离职）	23.81	0.48	有限合伙人
31	辛恩杰	未来房产开发经理	23.81	0.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融晖众达出具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晖众达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融晖众达所持公司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融晖众达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前述披露的未来房产和融晖众达的经营范围，经核查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的备案情况，其均不涉及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其中，融晖众达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关联方企业员工，融晖众达除持有未来物业股权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经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未来房产和融晖众达不属于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与备案手续。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来房产直接持有公司 79%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注意到，王现伟持有未来房产 25% 的股权，该等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现伟以出质人的身份与质权人郑

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河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合同》，以其所持未来房产 25%的股权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河路支行与郑州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协议）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该股权质押系为郑州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做担保，并非为转让质押股权。此外，该股权质押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合规。根据《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如郑州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严格履约，将不会触发质押股权的权属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假设郑州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续无法如期偿还债务，上述未来房产的 25%股权将发生变动，但也不会导致未来房产所持未来物业的股份减少，进而影响其控股股东的地位，亦不会对未来物业的经营产生影响，故该股权质押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辉持有八达威集团 80%的股权，八达威集团持有龙泉实业 100%的股权，龙泉实业持有未来房产 75%的股权，因此，赵辉间接持有未来物业 47.4%的股权，足以对未来物业的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赵辉为未来物业的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1）控股股东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来房产始终持有公司超过 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①根据查询工商登记材料，报告期初，未来房产持有和谐有限 100%的股权，未来房产在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投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加拿大未来企业有限公司	1,250	25%
2	郑州共和盈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1,215	24.3

序号	股东（投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付志中	377.5	7.55
4	河南迅立商贸有限公司	375	7.5%
5	霍得立	350	7%
6	何政	317.5	6.35
7	张春峰	252.5	5.05
8	金红军	230	4.6
9	张金丽	127.5	2.55
10	河南意纯商贸有限公司	112.5	2.25
11	贾改梅	90	1.8
12	赵凤霞	87.5	1.75
13	孔秀芝	75	1.5
14	上海鹏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	1.5
15	王双成	65	1.3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查询的工商资料，加拿大未来企业有限公司系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系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公司。即未来房产在报告期初属于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属于中方、外方各自委派。如上所示，未来房产在报告期初的股权相对分散，而根据未来房产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人及其委派的董事在报告期初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投资人或董事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各投资人及其委派的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未来房产任何投资人及其委派的董事均无法单独通过其表决权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故此期间未来房产无实际控制人，未来物业作为未来房产的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初无实际控制人。

②根据查询的工商资料，2016年10月24日，加拿大未来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未来房产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现伟。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河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豫求实会审字（2016）第 070 号《审计报告》，郑州未来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1,756,584.69 元。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 [2016]第 1080 号《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未来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郑州未来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3,493.84 万元。

加拿大未来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未来房产 25%的股权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在

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挂牌价格为 5,873.46 万元。根据河南拍卖行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书，确认买受人为王现伟，标的成交价为 8,500 万元。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上述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审计、评估以及招拍挂程序，交易程序合法、合规。经核查，该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因其余投资人均未发生变动，未来物业在此期间仍无实际控制人。

③2017 年 5 月 26 日，未来房产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投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泉地产	3,750	75
2	王现伟	1,250	25
	合计	5,000.00	100.00

当时，龙泉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八达威集团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当时，八达威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投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辉	8,800	80%
2	陈书淼	2,200	20%
	合计	11,000.00	100.00

如上所述，赵辉通过前述股权关系间接持有和谐有限 60% 的股权，能够实际控制和谐有限，系和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④2017 年 8 月 1 日，龙泉地产将持有的未来房产 75% 股权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河南龙泉实业有限公司。在此阶段，未来物业实际控制人仍是赵辉，未发生变化。

⑤2017 年 11 月 14 日，和谐有限增资扩股后，新股东融晖众达持有和谐有限 21% 的股权，使得赵辉间接持有和谐有限的股权比例下降为 47.4%，但赵辉仍是和谐有限第一大自然人股东，且无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自然人股东存在一致行动，赵辉仍是未来物业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在报告期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期间，和谐有限无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来物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赵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从无到有，系因控股股东未来房产的股权结构变动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物业服务，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的具体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和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搬家服务；停车场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园林绿化养护”。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为住宅物业、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管理内容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写字楼、商店等物业项目，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如下资质证书：

1. 未来物业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41010637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资质证书（二级资质）》，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8日。

2. 子公司八达威物业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4101002449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资质证书（三级资质）》，有效期自2016年8月3日至2019年11月1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资质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和谐有限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和谐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后，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1日，未来物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8年6月15日，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记载的“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凭有效资质经营）”修改为“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搬家服务；停车场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园林绿化养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来物业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八达威物业，以及5家分公司。子公司八达威物业拥有1家分公司灵宝分公司。

1. 八达威物业

八达威物业成立于2014年4月4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于2018年3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7050011G《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19号广发大厦14层1401号，法定代表人侯绪龙，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凭有效资质经营）。

（1）2014年4月，八达威物业设立

2014年3月28日，八达威物业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公司章程，与会股东一致同意河南省八达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赵辉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并于2014年3月27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同日，河南省八达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赵辉签署了《河南省八达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4月4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01000087986（1-1）的《营业执照》。

八达威物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八达威集团	285	95.00
2	赵辉	15	5.00
合计		3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4年7月3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出具豫融会验字（2014）第 A07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八达威物业收到股东河南省八达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实收资本 3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4 日，赵辉与八达威集团签署《代出资协议书》，约定八达威集团代赵辉出资 15 万元，代为垫付，形成赵辉对八达威集团的应付款，但项目公司 5%的股权的实际所有权、分红权、处置权归赵辉所有。

根据八达威集团与赵辉共同出具的说明，赵辉已将八达威集团代为垫付的 15 万元出资予以偿付；确认八达威物业 5%的股权自始归属赵辉，并无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7 日，八达威物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赵辉将其持有八达威物业全部 5%的股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河南曙恒商贸有限公司；同意八达威集团将其持有八达威物业 25%的股权作价 75 万元转让给河南曙恒商贸有限公司；免去赵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侯绪龙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同意根据此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赵辉与河南曙恒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南省八达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辉将其持有的 5%的八达威物业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河南曙恒商贸有限公司。八达威集团与河南曙恒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南省八达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八达威集团将其持有的 25%的八达威物业股权以 75 万元转让给河南曙恒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八达威物业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八达威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八达威集团	210	70
2	河南曙恒商贸有限公司	90	30
合计		300	100

（3）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八达威物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八达威集团将其持有八达威物业全部 70%的股权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未来物业；河南曙恒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八达威物业 30%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未来物业。

同日，八达威物业原股东八达威集团、河南曙恒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与未来物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八达威物业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八达威物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未来物业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八达威物业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未来物业持有八达威物业全部股权的程序合法、有效。

2. 分公司

（1）许昌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营业场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岸华城小区 2 号楼 1-2 层，负责人侯旭龙，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2）鹤壁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营业场所在鹤壁市淇滨区华夏南路鹤壁日报社办公楼 5 楼，负责人侯旭龙，经营范围承揽公司委托的业务。

（3）开封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营业场所在开封市西关北街未来美好家园，负责人郭东臣，经营范围为上级公司联系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4）商丘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营业场所在商丘市睢阳区珠江路南侧蔡河路西侧文庙路东侧，负责人张同帅，经营范围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

（5）濮阳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营业场所在濮阳市任丘路与长庆路未来花园，负责人杨建锋，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6）柘城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营业场所在柘城县未来大道与浦东路西南 200 米，负责人张同帅，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注销。

（7）八达威物业拥有 1 家分公司，灵宝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营业场所在灵宝市长安路中段南侧，负责人马宇，经营范围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

开展经营活动。

（五）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声明，除上述披露的分支机构外，公司未在境内外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来物业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未来物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来物业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未来物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01,990.58 元、2,574,482.55 元、-432,146.84 元。

3.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未来物业的资产负债率为 57.92%，流动比率为 1.63，速动比率为 1.60，未来物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来物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未来物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合法性

1.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存在部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签署未经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签署未经招投标程序，不符合上述规定。

但根据《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本办法所称招标人

是指依法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即是否进行招投标程序系由建设单位决定并进行组织，而物业公司并非组织招投标程序的主体。物业公司仅仅是招投标程序的参与方、投标方。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部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应由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未来物业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属于行政管理规范的范畴，并非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属于对民事行为的效力性界定规范。建设单位未经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应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但并不导致建设单位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所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本身无效。

郑州市物业管理协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信用证明》，公司是郑州市物业管理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在近年的物业管理服务中能依法诚信管理服务经营，未发生违反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的行为。

综上，尽管公司在签订部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时，存在未通过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但该程序上的瑕疵并非物业公司故意所为；在业主接房后或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公司均相应的与业主或业主委员会签署物业服务的相关书面协议。公司不会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此外，签署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部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未经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2.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存在资金管理

的风险。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情形主要为收取住宅类物业项目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暖气费等，因业主的年龄结构和消费习惯的不同，部分业主仍以现金作为付款方式。

为进一步防范现金收款带来的资金管理风险，公司建立了关于现金管理的相

关内控制度如下：（1）出纳员每天清点库存现金，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按日清理、按月结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2）月末盘点时，需由出纳员以外的人担任监盘人，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3）会计主管复核库存现金盘点表。如果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存在差异，需查明原因，最后经财务负责人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此外，为减少现金收入的占比，对于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管理，公司引导缴纳现金的业主通过 POS 机刷卡或银行托收划转的方式缴纳物业费，公司住宅类物业项目已实现 POS 机安装 100%覆盖，并将陆续推出支付宝、微信、网银支付等多种线上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因违反现金管理规定而被开户银行作出要求停止违法活动或者罚款、警告等处罚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存在资金管理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强现金管理，并通过提供多元化的结算方式减少现金收入占比，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3. 本所律师注意到，八达威物业在被未来物业收购前存在通过负责人个人银行卡进行收款的情况。该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0 月后，上述个人银行卡已全部停用，销售收入均由客户付款至八达威物业的银行账户，不再存在负责人个人卡代收款的情况。此外，负责人代收的款项在报告期内均已与八达威物业结清。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上述代收款项已与八达威物业全部结清，不存在隐瞒或遗漏，且上述收入款项均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费清缴。如因个人卡代收款问题导致八达威物业需要补缴税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郑州市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完税证明》，涵盖八达威物业报告期内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八达威物业已采取有效措施对个人卡结算进行规范和监管。八达威物业虽然存在以个人卡代收款，但不存在收入不真实、体外循环等情况，也未对公司销售造成不良影响。八达威物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起按照新的现金

管理制度，加强了对销售款的管控，及时纠正了不规范行为，并已完全杜绝了个人卡代收款的情形。因此，虽然八达威物业在被收购前存在个人卡代收款的情况，但在报告期内已经规范完毕，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未来房产，未来房产的董事为赵辉、王现伟、李超、李建功、陈书淼，王现伟兼任总经理，监事为陈瑶冰。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辉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八达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未来房产持有 79%、融晖众达持有 21%；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赵辉，通过八达威集团、龙泉实业和未来房产间接持有公司 47.4%的股份；王现伟通过未来房产间接持有公司 19.75%的股份；陈书淼通过八达威集团、龙泉实业和未来房产间接持有公司 11.85%的股份；赵爽通过融晖众达间接持有公司 6.7893%。除此以外，未来物业不存在其他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辉与赵爽系兄弟关系。

4. 控股股东未来房产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复印的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未来房产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1) 新郑市未来置业有限公司

新郑市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为未来房产的全资子公司。王现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郑市未来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448WTQ6T，法定代表人王现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郑市龙湖镇威龙路南侧、文昌路西侧悦府·海棠公馆 18 号楼 2 单元 1-2 层 105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 鹤壁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鹤壁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未来房产的全资子公司。李超担任执行董事；陈瑶冰担任监事。

鹤壁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6935168182，法定代表人王现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鹤壁市淇滨区华夏南路日报社 5 楼，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3) 商丘合创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丘合创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未来房产的全资子公司。王现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瑶冰担任监事。

商丘合创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6921790555，法定代表人王现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商丘市神火大道 176 号茶人村宾馆 5 楼，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4) 许昌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昌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未来房产持股 50% 的子公司。

许昌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6948961033，法定代表人于静涛，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许昌市建安大道以北、八龙路以西东岸华城一期 1 号楼南起第九间，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5) 开封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封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未来房产持股 40% 的子公司。

开封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668879326G，法定代表人于静涛，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

开封市集英街金耀路未来湖滨花园 14 号楼，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仅限于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商品用房的建造、销售。（凡涉及资质证经营的，凭资质证经营）。

5.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辉控制或主要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辉控制或主要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1）河南省八达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八达威集团为赵辉直接持股 80% 的公司。赵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八达威集团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8972297XW，法定代表人赵辉，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C 座 25 层 2511 号，经营范围为商业项目管理；商业招商信息咨询。

（2）河南龙泉实业有限公司

龙泉实业为赵辉通过八达威集团间接持股 80% 的公司。王现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珂担任监事。

龙泉实业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YWT1XW，法定代表人王现伟，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6 层，经营范围为路桥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共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酒店管理；旅游咨询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

（3）河南众信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众信置业为赵辉通过龙泉实业间接持股 80% 的公司。王现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爽担任监事。

河南众信置业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2050870784A，法定代表人王现伟，注册地址为通许县密杞路（五

里卜段）南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4）郑州辰榛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辰榛置业有限公司为赵辉通过龙泉实业间接持股 80% 的公司。王现伟担任执行董事；耿君伟担任监事。

郑州辰榛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44MB3E1B，法定代表人王现伟，注册地址为荥阳市中原路与商隐路交叉口东南侧清华大溪地 9 区 22 号楼 2306，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房屋租赁；养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旅游开发；产业园与特色小镇开发运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5）郑州浩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浩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为赵辉通过八达威集团间接持股 80% 的公司。赵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珂担任监事。

郑州浩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5E796P，法定代表人赵辉，注册地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3 号楼 2 层 237 号，经营范围为消防应急照明控制主机、专用应急电源、照明灯具及方向指示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电子产品、消防设备、安全导引系统、监控设备、高低气压设备、变压器、输变电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气附件销售；真空断路器及电力设备的制造及产品的技术开发。

（6）河南鼎达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鼎达实业有限公司为赵辉通过八达威集团间接持股 40.8% 的公司。赵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珂担任监事。

河南鼎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738605XM，法定代表人赵辉，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6 层 1603 号，经营范围为路桥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

（7）灵宝市城投鼎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城投鼎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赵辉通过八达威集团间接持股 80% 的公司。

灵宝市城投鼎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594889790T，法定代表人赵辉，注册地址为灵宝市长安路中段（紫金宫国际大酒店），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8）许昌市八达威置业有限公司

许昌市八达威置业有限公司为赵辉直接持股 5%、通过八达威集团间接持股 76% 的公司。赵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昌市八达威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063833704K，法定代表人赵辉，注册地址为许昌新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B 座 5 楼，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9）郑州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泉地产为赵辉通过八达威集团间接持股 80% 的公司。陈瑶冰担任总经理；张发现担任监事。

龙泉地产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0626843051，法定代表人陈瑶冰，注册地址为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北侧与 107 国道东侧交叉口，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10）郑州八达威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八达威物流有限公司为八达威集团持股 40% 的子公司。赵辉通过八达威集团间接持股该公司 32% 的股权。王现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珂担任监事。

郑州八达威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C8HC6E，法定代表人王现伟，注册地址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南曹村 676 号 210 室，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

（11）河南华之尚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华之尚置业有限公司为八达威集团持股 18.87% 的公司，赵辉通过八达威集团间接持股 15.096%。赵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华之尚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010057104471XK，法定代表人赵涛，注册地址河南自贸

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C 座 24 层 264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2）郑州华之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华之尚为河南华之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赵辉通过八达威集团间接持股 15.096%。赵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州华之尚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070062047J，法定代表人赵辉，注册地址为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北、文昌路西，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4）嘉兴鼎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鼎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八达威集团持股 16.61% 的企业，赵辉通过八达威集团间接持股 13.29%。

嘉兴鼎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806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FWU2L，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1 室-96，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5）上海智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智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赵辉直接持股 62.745% 的公司，赵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赵爽担任董事。

上海智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号 310000000108854，法定代表人沈澍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路 2 号 24 幢 1326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用品、纸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化妆品、饰品(除金银)、机械、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5 位董事、3 位监事、3 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参股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融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赵爽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深圳前海融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赵爽间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融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融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赵爽间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河南和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赵爽持股 19.6%、侯绪龙间接持股 15.3%；赵爽担任经理，刘珂担任监事。
5	深圳量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现伟直接持股 6.5%、赵爽直接持股 5%，同时未来投资持股 9.5%。王现伟担任监事。
6	河南量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量旌科技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董事王现伟担任董事
7	郑州量旌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融晖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赵爽间接持股 46.9%，王现伟担任执行董事，耿君伟担任监事。
8	开封耀德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赵爽的配偶潘春杰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北京八威众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赵爽的妻配偶潘春杰持股 50%；赵辉担任经理
10	深圳前海未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李超、王现伟各持股 50%；董事李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深圳前海未来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李超、王现伟各持股 50%；王现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深圳前海融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现伟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廊坊市辰榛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王现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瑶冰担任监事
14	深圳前海传奇金融顾问有限公司	王现伟、李超通过未来实业间接持股各 32.5%。王现伟担任董事长；李超、赵辉担任董事；陈瑶冰担任监事。
15	江苏仕航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李超持股 5%；董事王现伟之父王保中持股 15%
16	深圳市融晖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7% 的公司，赵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河南豫之昶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侯旭龙间接持股 30%；陈瑶冰担任监事
18	河南辉杰建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侯旭龙间接持股 15.3%，并担任监事
19	河南精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侯绪龙持股 51%，并担任监事

20	河南豫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侯绪龙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21	新晋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赵博持股 49%，并担任董事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赢创（北京）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赵辉担任执行董事
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桧树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王现伟担任董事
3	中牟非常湖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现伟担任执行董事
4	河南省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侯旭龙担任监事

9. 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方

（1）深圳市彩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彩达电子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之一陈书淼持股 14% 的公司。

深圳市彩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9236195E，法定代表人为黄振铨，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西社区务地埔清水路宝红工业区 A 栋厂房三楼，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的生产加工（以上不含禁止、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郑州翠微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翠微置业有限公司原系公司控股股东未来房产的控股企业。未来房产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将其所持翠微置业 67% 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儒志置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王现伟不再担任翠微置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郑州翠微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09225877X5，法定代表人为方敏华，注册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26 号楼 2 层 01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3）河南崇丽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崇丽置业有限公司原系公司控股股东未来房产的全资子公司。未来房产已于2018年2月12日将其所持崇丽置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河南弘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王现伟不再担任崇丽置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河南崇丽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24593411293H，法定代表人为杨爱民，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生态园酒店），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方是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并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元)	2017年(元)	2016年(元)
开封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费及其他	-	759,018.77	256,310.68
许昌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费及其他	25,677.67	1,228,140.35	1,145,741.63
许昌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费	502,535.00	37,991.00	-
未来房产	物业费	56,421.70	192,903.77	167,460.00
未来房产	服务费及其他	20,377.36	77,883.96	68,472.00
龙泉地产	服务费及其他	208,723.58	1,390,430.64	-
郑州华之尚	服务费及其他	-	609,961.16	-
郑州华之尚	物业费	18,068.67	1,766,215.80	-
许昌市八达威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8,946.23	8,699.33	-
郑州翠微置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及其他		4,180.19	8,611.19

2.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
未来房产	办公用房	7,920.00	5,280.00	-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合同编号
八达威集团	八达威物业	5,000,000	2016.12.16	2017.10.15	FS（保）20160011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注：该《保证合同》及其主合同《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本公司作为资金借出方

对方单位名称	期间	借出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八达威集团	2018年度1-3月	1,300,000.00	13,950,000.00
开封耀德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度1-3月	7,700,000.00	-
张冰冰	2018年度1-3月	2,000,000.00	-
河南省八达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	16,900,000.00	3,700,000.00
未来房产	2017年度	3,000,000.00	31,105,774.67
未来房产	2016年度	40,437,000.00	13,143,858.34

（2）本公司作为资金借入方：

对方单位名称	期间	借入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商丘合创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度	94,373.88	-
霍得立	2017年度		30,855,774.67
霍得立	2016年度	36,437,000.00	10,143,858.34
鹤壁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度	500,000.00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771.75 元	221,399.98 元	275,938.61 元

6. 应收取关联方利息

关联方	2018年1-3月发生额（元）	2017年发生额（元）	2016年发生额（元）
八达威集团	145,287.15	260,072.68	-
开封耀德商贸有限公司	76,006.22	-	-
未来房产	42,643.83	186,820.61	-
合计	263,937.21	446,893.29	-

7. 关联方代理收款

关联方	期间	收到物业项目结算款（元）	支付押金退款（元）
侯旭龙	2017年度	1,302,523.03	2,406,200.00
	2018年1-3月	4,588.63	124,750.00

8. 关联方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未来房产	159,425.00	-	135,502.00	-
许昌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462.00	-	270,887.00	-
许昌市八达威置业有限公司	4,797.08	-	8,699.33	-
郑州华之尚	9,896,769.71	-	9,714,663.91	-
灵宝市城投鼎辉置业有限公司	135,257.00	-	126,720.00	-
龙泉地产	628,260.00	-	508,979.00	-
合计	10,891,970.79	-	10,765,451.24	-
其他应收款：				
未来房产	5,613,923.42	-	5,555,220.90	-
许昌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4,923.96	-	614,260.61	-
八达威集团	6,542,233.52	-	16,968,843.59	-
开封耀德商贸有限公司	7,780,566.60	-	-	-
融晖众达	10,000.00	-	-	-
张冰冰	2,000,000.00	-	-	-
合计	22,971,647.50	-	23,138,325.10	-

(续)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许昌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500.00	-
开封未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264,000.00	-
未来房产	43,200.00	-
合计	557,700.00	-
其他应收款：		
未来房产	31,741,489.01	-
许昌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523.22	-
商丘合创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5.00	-
合计	32,129,227.23	-

9. 关联方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未来房产	-	-	2,032,660.10
商丘合创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1,499.15	761,499.15	560,000.00
开封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4,847.21	1,444,847.21	1,021,310.00
灵宝市城投鼎辉置业有限责任	217,254.50	219,411.00	-


项目名称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许昌市八达威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鹤壁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3,790.10	1,021,282.10	1,075,744.10
龙泉地产	38,771.00	-	-
八达威集团	14,582.41	9,023.20	-
侯绪龙	195,684.42	195,684.42	-
霍得立	-	-	26,967,000.00
合计	3,726,428.79	3,701,747.08	31,656,714.20

10. 委托贷款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与未来房产、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委托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未来房产提供贷款3,643.7万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18日，年利率为1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来房产已将上述贷款全部偿还给公司。

11. 商标授权与使用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来物业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该商标系公司控股股东未来房产拥有的注册商标。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327303	36	不动产管理； 公寓管理； 公寓出租； 不动产估价； 不动产经纪人； 办公室租赁（不动产）； 不动产出租； 不动产代理； 住房代理。	2009.10.21- 2019.10.20

2018年3月1日，公司与未来房产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10月20日止，未来房产许可未来物业无偿使用上述商标，目前公司已提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履行备案程序。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全部消除。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等，并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正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也未完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核查，公司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此外，公司于2018年4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并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预计2018-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预计了公司在2018年3月至2019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1. 确认及承诺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进行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主营业务的活动。
3. 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

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 若在公司任职，则在任职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会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竞争，或以其他形式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5.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2017年11月，和谐有限与郑州未来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承租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19号广发大厦14楼的租赁物，租赁物总建筑面积8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从2017年11月1日至2030年10月31日止。年租金为31680元。

（三）车位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拥有的车位使用权期末账目价值为1,512,657.02元。

（四）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基准日，公司拥有如下域名：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和谐有限	www.futuremylife.com	未来和谐物业 官网	豫 ICP 备 17038205 号-1	2017.9.20

（五）商标专用权

截至基准日，公司无任何商标专用权。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来

物业使用的商标系公司控股股东未来房产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327303	36	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公寓出租；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经纪人；办公室租赁（不动产）；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住房代理。	2009.10.21- 2019.10.20

2018年3月1日，公司与未来房产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10月20日止，未来房产许可未来物业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公司已提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履行备案程序。

（六）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专利。

（七）车辆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登记资料，截至基准日，八达威物业拥有一辆车辆，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抵押情况
1	小轿车	雪佛兰 SGM64787YXB	豫 A61PK2	无

（八）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未来物业无在建工程。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未来物业的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的合计期初账面价值为658,641.49元，期末账面价值为632,334.74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公司无融资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未来物业提供的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财产的发票。根据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及未来物业声明，未来物业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均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根据未来物业的声明和《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该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车辆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上述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述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的其他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采购合同披露依据为合同金额大于 15 万元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郑州聚宏意商贸有限公司	保洁用品及耗材	截至合同结束之日实际发生额为 294278.02 元	2017.4.1-2017.12.31
2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151,200 元	2015.10.2-2018.10.1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为服务的物业项目建筑面积大于 5 万平方米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物业名称	物业建筑面积（平方米）	物业类型	委托管理期限
1	郑州未来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未来·国际	93,833.16	住宅、商业	自 2005.12.9 起生效
2	鹤壁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凤凰城	196,000.00	住宅	2015.7.1-2018.12.31，在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3	商丘合创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英伦印象	63,614.55	住宅	自签订日起生效
4	许昌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东岸华城	197,503.00	住宅、商业	自 2011.1.26 起生效
5	开封市金明区未来美好家园业主委员会	未来·美好家园	108,600.00	住宅	2015.3.2-2020.3.1

6	开封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湖滨花园	200,000.00	住宅、商业	2013.12.1-2018.12.31,在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7	龙泉地产	龙泉美景	81,592.80	住宅、商业	自 2017.9.1 起至业主委员会成立与业主大会所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生效时止
8	郑州华之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悦府海棠	157,372.99	住宅	自 2016.1.16 起生效
9	郑州华之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悦府海棠郡	68,123.41	住宅、商业	自 2016.9.21 起至业主委员会成立与业主大会所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生效时止
10	郑州华之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悦府海棠公馆	67,457.67	住宅、商业	自 2017.5.10 起至业主委员会成立与业主大会所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生效时止
11	灵宝市城投鼎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悦府、滨海花苑	134,812.32	住宅、商业	自 2016.11.5 起至业主委员会成立与业主大会所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生效时止
12	许昌市八达威置业有限公司	众信国际	65,870.00	住宅、商业	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本物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确认，截至基准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侵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未来物业收购其子公司八达威物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未来物业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未来物业本次挂牌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未来物业现行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于2018年5月21日经未来物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郑州市工商局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共修订公司章程4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均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 2016年10月27日，和谐有限因变更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修改了公司章程。

2. 2017年8月3日，和谐有限因变更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

3. 2017年11月14日，和谐有限因增加股东融晖众达以及增资至1,000万元

而修改公司章程。

4. 2018年3月30日，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未来物业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了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制，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设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立了综合部、财务部、品质运营部、多种经营部、市场拓展部等经营管理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3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和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建立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为侯绪龙、王现伟、赵爽、赵博、李超，其中侯绪龙为董事长。

侯绪龙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和谐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赵爽先生，董事。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现伟先生，董事。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八达威集团担任副总裁；2017 年 1 月至今，在未来房产担任副董事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赵博先生，董事。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八达威集团担任客服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在未来房产担任董事会秘书。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超先生，董事。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1 月至今，在未来房产担任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陈瑶冰、邢充旗、郭浩，其中陈瑶冰为监事会主席、郭浩为职工代表监事。

陈瑶冰先生，监事。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5 月至今，在八达威集团财务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郭浩先生，监事。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八达威集团担任采购专员；2017 年 5 月至今，在和谐有限担任采购专员。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邢充旗先生，监事。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八达威集团担任营销副总；2017 年 12 月至今，在未来房产担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未直接持有股份。

3.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包括总经理侯绪龙、财务总监马艳粉、董事会秘书张冰冰。

侯绪龙先生，简历如上述。

张冰冰女士，董事会秘书。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和谐有限担任董事长秘书。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马艳粉女士，财务总监。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和谐有限担任财务主管。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赵爽、赵博为堂兄弟关系；张冰冰为赵博弟弟的妻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均具备相应的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对外投资情况

1. 截至本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侯绪龙	董事长	河南精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豫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辉杰建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省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省八达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现伟	董事	郑州未来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前海未来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前海传奇金融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河南龙泉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桧树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郑州八达威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州辰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商丘合创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郑市未来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牟非常湖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深圳前海融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廊坊市辰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河南量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量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郑州量旌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河南众信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超	董事	深圳前海未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州未来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前海未来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鹤壁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前海传奇金融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赵博	董事	新晋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融晖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爽	董事	河南众信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前海融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融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河南和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融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智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瑶冰	监事	郑州未来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监事
		河南省八达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郑州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鹤壁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前海传奇金融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豫之昶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监事
		商丘合创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廊坊市辰榛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邢充旗	监事	-	-
郭浩	职工代表监事	-	-
张冰冰	董事会秘书	-	-
马艳粉	财务总监	-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侯绪龙	董事长	河南精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1.00	关联方
		河南豫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关联方
王现伟	董事	郑州未来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25.00	关联方
		深圳前海未来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	关联方
		深圳前海未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关联方
		深圳前海融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关联方
		廊坊市辰榛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关联方
		深圳量旌科技有限公司	6.50	关联方

李超	董事	深圳前海未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关联方
		深圳前海未来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	关联方
		江苏仕航电气有限公司	5.00	关联方
赵博	董事	新晋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	关联方
赵爽	董事	融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关联方
		河南和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19.60	关联方
		深圳量旌科技有限公司	5.00	关联方
陈瑶冰	监事	-	-	-
邢充旗	监事	-	-	-
郭浩	职工代表监事	-	-	-
张冰冰	董事会秘书	-	-	-
马艳粉	财务总监	-	-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和谐有限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白明川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7月31日，和谐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免去白明川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侯绪龙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由侯绪龙、王现伟、李超、赵博、赵爽组成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期间，和谐有限未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为付志中先生。

201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陈瑶冰、邢充旗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郭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和谐有限设总经理一名，由胡杰担任。

2016年10月10日，和谐有限股东作出决定，聘任白明川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7月31日，和谐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免去白明川的总经理职务，聘任侯绪龙为公司总经理。

201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侯绪龙为总经

理，聘任马艳粉为财务总监，聘任张冰冰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5%、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0%；按收入总额 1.2% 核定应纳税所得税额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房产税	根据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 30% 后的余值按 1.2% 的年税率计缴
土地使用税	根据各地区核定税额计缴

其中，增值税明细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6%、17%
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3%、5%
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3%
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3%
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3%
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3%
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柘城分公司（已注销）	3%
河南省八达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以前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2017 年 10 月以后转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6%、17%。
河南省八达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3%

其中，所得税明细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河南省八达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25%
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25%
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25%
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柘城分公司（已注销）	25%
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20%
八达威物业灵宝分公司	按收入总额 1.2% 核定应纳所得税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和补贴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湖办事处下发的《郑东新区如意湖办事处关于印发“双迎攻坚”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物业公司考核办法的通知》，如意湖办事处对在“双迎攻坚”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物业公司进行奖励。报告期内，未来物业获得一笔 20,000 元的政府补助。

（三）合法性

1.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受到税务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末未及时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 9 月通过税局自查补缴时，由税务机关责令缴纳税收滞纳金 7301.5 元。

另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完税凭证，报告期内，商丘分公司、许昌分公司使用的物业管理用房存在未按时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情形，公司主动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补缴税款，并分别缴纳了产生的滞纳金 2517.84 元、7370.17 元。

本所律师认为，税收滞纳金是税收管理中的一种行政强制措施，并非我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完全缴纳全部税费。此外，公司也已向税务机关缴清了该等税收滞纳金，且上述税收滞纳金金额较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被税务机关责令缴纳税收滞纳金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3. 郑州市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完税证明》，涵盖公司报告期内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项目。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1. 非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K70-房地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房地产行业下的“K7020 物业管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代码为（K7020））。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中关于核查对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比照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物业服务企业，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生产排污，故不属于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运营单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 日常环保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声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因环保事项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标准

新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卫生许可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八达威物业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卫生许可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关于卫生许可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一）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的开户证明及缴费清单等资料核查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留意到，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目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共有员工 448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全部与公司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公司已为员工 98 人缴纳社会保险，尚有员工 35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是：其中 227 人办理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不愿再行参保；8 人超出了法定退休年龄无法办理；39 人在原单位参保；72 人为

新进员工入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办理完毕缴纳手续；4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已为员工64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有384人未缴。根据公司的说明，因该部分员工主要从事保安、保洁等辅助性工作，流动性较强，故没有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存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未来物业存在上述不规范行为，其存在被处罚或被责令限期缴存的法律风险。

（三）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进一步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对所有新入职员工公司均组织培训，普及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本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尊重其本人意愿的前提下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2. 公司书面承诺：如果员工意愿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员工意愿为其按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1）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2）若公司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收取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四）结论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逐步规范完善，并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行政机关未向公司追缴，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八达威物业不因此受到经济损失。因此，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的诉讼及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共计 4 宗，情况如下：

1. 开封分公司与员工郑国锋、王红旗的劳动争议案

未来物业开封分公司前员工郑国锋、王红旗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向开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未来物业开封分公司支付二位申请人经济补偿金，未签劳动合同赔偿、补缴社会保险等。

2017 年 10 月 27 日，开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汴劳人仲案字（2017）第 164-165 号《仲裁裁决书》：一、被申请人（未来物业开封分公司）支付申请人郑国锋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14 日共计 14 天工资，共计 3,014.96 元；二、为申请人王红旗缴纳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的社会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具体金额以开封市保险经办机构核算为准；三、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郑国锋不服上述裁决，向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从 2014 年 2 月 15 日至劳动合同解除日的双倍工资（按每月 5000 元计）、

补缴从 2014 年 2 月 15 日至劳动合同解除日的社保及公积金、支付 6 月份 14 天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作出（2017）豫 0211 民初 40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未来物业开封分公司支付郑国锋（12 天的）工资 2,607.4 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郑国锋不服上述判决，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撤销原判，改判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18）豫 02 民终 14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濮阳分公司与孙喜国、李文丽的物业费所有权纠纷

孙喜国、李文丽于 2018 年 4 月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所有权纠纷，案号（2018）豫 0902 民初 4151 号。诉讼请求为：1. 判令被告濮阳分公司返还物业费 417,213.3 元及利息；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组织开庭审理该案，濮阳分公司出庭应诉答辩。

后该案原告申请撤回起诉，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孙喜国、李文丽撤回起诉。

3. 张建更执行案件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5）华法民初字第 5112 号《民事判决书》，对濮阳分公司与张建更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判决濮阳分公司向张建更支付共计 34,424 元以及为其缴纳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用人单位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濮阳分公司未在判决期限内履行该《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2016 年 9 月，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应申请人张建更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向濮阳分公司下发了（2016）华法执字第 713 号《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予以强制执行共计 55,875 元。

4. 开封分公司与张渝春等 8 名员工的劳动争议案

2018 年 3 月，张渝春、徐忠、高清石、陈京龙、赵宝玉、潘江、董超、郑晖 8 名员工，向开封市新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请求判令被告未来物业开封分公司（1）补交入职至劳动仲裁申请时的社会养老金；（2）要求享受同公司其他保安的同等工资待遇；（3）补发夜班值班费；（4）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费用。

开封市新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组织开庭审理该案，开封分公司出庭应诉答辩。该案涉及金额约 27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作出裁决。根据该案代理律师的答辩状，上述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公司的说明，上述案件虽然存在败诉的风险，但数额不大，不会对未来物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未来房产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案件败诉造成公司需要承担赔付责任的，由未来房产代为清偿及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挂牌形成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

1. 开封市金明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作出金公（消）行罚决字[2017]00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2017 年 7 月 27 日，位于开封市金明区集英街北段未来湖滨花园小区 10 号楼 1 单元 1 楼的电缆井发生火灾。该起火灾是由于电缆井线路私拉乱接导致线路故障短路起火引发火灾。根据《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之规定，给予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罚款叁万元整的处罚”。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同时载明，“参照《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和《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应属较轻处罚阶次”。因处罚机关已经依法认定，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致的行政处罚。

2. 开封市金明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金公（消）行罚决字[2017]01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2017 年 12 月 7 日，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消防安全检查时，发现位于开封市金明区集英街北段未来湖滨花园小区的自动消防设施存在故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未来物业开封分公司罚款 1 万元的处罚。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同时载明，参照《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和《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属较轻阶次处理。因处罚机关已经依法认定，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所致的行政处罚。

3. 灵宝市物价办公室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作出灵价办检处[2017]2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八达威物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存在提供装修垃圾清运服务过程中收取的费用多于实际发生的费用并且未退还给住户的行为，给予：1. 警告；2. 对逾期没有退还的违法所得 7500 元予以没收；3. 罚款 7500 元。

根据编号 0001258《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上载明，公司已缴纳上述款项共计 15,000 元。

灵宝市物价办公室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载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河南省八达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不存在违反物价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致的行政处罚。

4. 郑州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作出郑东国税罚[2016]17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未按照规定限期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的行为罚款 3,100 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罚款已经缴清。截至基准日，该罚款事宜已超过 24 个月。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致的行政处罚。

5. 濮阳市华龙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作出濮华国税罚[2017]16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郑州未来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应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实际申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决定罚款 3500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来物业濮阳分公司已全部缴纳上述罚款。濮阳市华龙国家税务局胜利路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载明“自 2016 年以来暂未发现该企业在增值税偷逃抗骗税信息及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致的行政处罚。

6.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淇滨区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鹤淇滨地税罚[2017]2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未来物业鹤壁分公司未按照规定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决定罚款 3,100 元。鹤壁市淇滨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载明“未来物业鹤壁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自行查补 2016 年 1 月-2017 年 9 月期间房产税 19939.08 元、土地使用税 8864.1 元，并接受 3100 元罚款。对该企业本次处罚为正常申报行为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致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承诺将严格执行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加强规范运作，提高管理水平，以降低再次发生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三）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人民法院网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情况之外，截至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示，中信建投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已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除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外，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未来和谐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蔚和

经办律师： 冯艳芳
冯艳芳

经办律师： 赵紫含
赵紫含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